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宏信建設發展有限公司
HORIZON CONSTRUCTION DEVELOPMENT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930)

持續關連交易
訂立合作框架協議

合作框架協議

董事會欣然宣布，於二零二五年五月八日，本公司與遠東宏信訂立合作框架協議。據此，於二零二五年五月八日至二零二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本集團同意向遠東宏信關連人士提供工程技術服務及設備經營租賃服務，遠東宏信關連人士同意向本集團提供諮詢服務。

上市規則的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遠東宏信乃本公司的控股股東，直接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約41.70%的權益，並有權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控制Farsighted Wit Limited所持股份（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約5.52%）的投票權，故為上市規則項下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合作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合作框架協議項下各自擬進行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0.1%但低於5%，故合作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申報、公告及年度審閱的規定，惟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緒言

董事會欣然宣布，於二零二五年五月八日，本公司與遠東宏信訂立合作框架協議。據此，於二零二五年五月八日至二零二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本集團同意向遠東宏信關連人士提供工程技術服務及設備經營租賃服務，遠東宏信關連人士同意向本集團提供諮詢服務。

合作框架協議

合作框架協議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

二零二五年五月八日

訂約方

- (1) 本公司；及
- (2) 遠東宏信

協議期

二零二五年五月八日至二零二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交易內容

於二零二五年五月八日至二零二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本集團同意向遠東宏信關連人士提供(i)工程技術服務，包括但不限於樁基及基坑支護工程、模架搭建、拆除工程、岩土工程設計業務、勞務服務、電力工程服務相關服務等；及(ii)設備經營租賃服務，包括但不限於租賃高空作業平台、新型支護系統、新型模架系統及其他設備等產品。遠東宏信關連人士同意向本集團提供諮詢服務，推薦與本集團業務相關和／或本集團業務範圍內的資源，包括但不限於工程技術服務及設備經營租賃服務相關資源。

價格釐定

本集團向遠東宏信關連人士提供工程技術服務及設備經營租賃服務所收取的費用，應由訂約方按以下順序經公平磋商而協定：

- (1) 服務所在地國家或地區監管部門所適用規定或批准的價格；
- (2) 行業指導價或自律價規定的合理價格；
- (3) 倘無前述價格，則其價格為可比的當地市場價格（可比的當地市場價格應由雙方協商後確定；確定可比的當地市場價格時，應主要考慮在當地提供同類或類似產品或服務的第三方當時所收取的市價）；

- (4) 倘無可比的當地市場價格，則為推定價格（推定價格是指依據不時適用的有關會計準則而加以確定的實際成本加屆時一定利潤而構成的價格。就利潤而言，訂約方將參考以下因素釐定：(i)本集團近年提供予其他獨立第三方的類似性質服務的價格；(ii)合作框架協議期限內的預期市場競爭；及(iii)市場參與者普遍採納的市場慣例，包括定價模式及利潤範圍)；
- (5) 不適用上述價格確定方法的，按雙方協商價格，具體將考慮（包括但不限於）(i)合作項目所涉及的項目複雜程度、項目期限、項目類型、基礎材料成本及其市場價格等，就設備租賃經營服務而言，還包括租賃設備的規格、技術要求、型號及租期等；(ii)與獨立第三方合作同類項目的當前市場價格等。

遠東宏信關連人士向本集團提供諮詢服務所收取的費用，應由訂約方按以下順序經公平磋商而協定：

- (1) 就同類型或類似交易可比的當地市場價格（可比的當地市場價格應由雙方協商後確定；確定可比的當地市場價格時，應主要考慮在當地提供同類或類似產品或服務的第三方當時所收取的市價）；
- (2) 倘無可比的當地市場價格，則為推定價格（推定價格是指依據不時適用的有關會計準則而加以確定的實際成本加屆時一定利潤而構成的價格。就利潤而言，訂約方將參考以下因素釐定：(i)遠東宏信關連人士近年提供予其他獨立第三方的類似性質服務的價格；(ii)合作框架協議期限內的預期市場競爭；及(iii)市場參與者普遍採納的市場慣例，包括定價模式及利潤範圍)；
- (3) 不適用上述價格確定方法的，按雙方協商價格，具體將考慮（包括但不限於）(i)相關影響價格的主要因素，包括但不限於所提供相關資源的內容、服務時長、投入成本等；(ii)與獨立第三方合作同類項目的當前市場價格等。

付款

本集團向遠東宏信關連人士提供工程技術服務及設備經營租賃服務以及遠東宏信關連人士向本集團提供諮詢服務所涉及的具體付款條款（包括付款時間及方式）將由訂約方經參考市場上類似服務的付款條款及獨立第三方提供的付款條款後在彼等將訂立的具體合約中約定。

單獨合同

本集團及遠東宏信關連人士就每項合作項目應訂立單獨合同。各獨立合同的條款將與合作框架協議的條款在重大方面一致，且須於合作框架協議持續有效的情況下方可實施。

建議年度上限及釐定基準

於協議期間內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的各財政年度，本集團將向遠東宏信關連人士收取的工程技術服務及設備經營租賃服務費用不超過人民幣141百萬元，本集團將向遠東宏信關連人士支付的諮詢費用不超過人民幣25百萬元。

於估計合作框架協議項下本集團將向遠東宏信關連人士收取的工程技術服務及設備經營租賃服務費用的建議年度上限時，本公司主要考慮下列因素：(i)遠東宏信關連人士基於其業務發展計劃對工程技術服務以及設備經營租賃服務的需求；(ii)自現有項目及目前可預見的潛在項目估計的工程技術服務及設備經營租賃服務費用；(iii)工程技術服務的現行市價以及租賃設備產品的規格、技術要求、型號、租期以及同類設備產品的現行市場租金；(iv)本集團當前的工程技術服務以及租賃設備產品的供應能力；(v)為遠東宏信關連人士未來的意外業務需求以及本集團經營成本的增長趨勢提供約15%的緩沖。

於估計合作框架協議項下本集團將向遠東宏信關連人士支付的諮詢服務費用的建議年度上限時，本公司主要考慮下列因素：(i)本集團基於其業務發展計劃對諮詢服務的需求；(ii)自現有項目及目前可預見的潛在項目估計的諮詢服務費用；(iii)業內可比諮詢服務的現行市價；(iv)遠東宏信關連人士現有的工程技術服務及設備經營租賃服務相關資源；(v)為本集團未來就合作項目的意外業務需求提供約15%的緩沖。

本公司確認，自2025年1月1日至本公告日期，本集團向遠東宏信關連人士提供工程技術服務及設備經營租賃服務所收取的實際費用，以及本集團向遠東宏信關連人士採購的諮詢服務所支付的實際費用均符合上市規則下的最低豁免水平。

內部控制措施

為確保合作框架協議項下的條款公平合理，及不遜於獨立第三方提供的條款，並根據正常商業條款進行交易，本公司已採用以下內部控制措施：

- (1) 本公司已採用並實施關連交易管理制度。於該制度下，審核委員會負責對上述持續關連交易的相關法律、法規、本公司內部政策及上市規則的合規性進行審查。此外，審核委員會、董事會及本公司各其他內部部門（包括但不限於財務部及法務部）共同負責對合作框架協議項下的條款進行評估，特別是，合作框架協議的定價政策及年度上限的公平性；
- (2) 審核委員會、董事會及本公司各其他內部部門亦定期監督合作框架協議的交易金額及年度上限。此外，本公司管理層亦通過以下審查程序定期審查合作框架協議的定價政策：
 - (i) 倘可獲得市場價格，彼等會將建議價格與市場價格進行比較，以確保建議價格相當於或不遜於提供類似服務的獨立第三方提供的價格。本公司將向若干獨立第三方服務商詢價並進行內部評估；
 - (ii) 倘無法獲得市場價格，於確定定價是否公平合理時，彼等將考慮監管要求、本集團的實際需要及服務商的行業地位等因素；及
 - (iii) 審查建議價格以確保其與合作框架協議的定價條款一致，且遠東宏信關連人士及本集團提供的條款不遜於獨立第三方提供的條款；
- (3) 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本公司外部核數師將對框架協議下的持續關連交易進行年度審核，並提供年度確認書，以確保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5及14A.56條的規定，該等交易根據該協議的條款、按正常商業條款且根據相關定價政策進行；
- (4) 於考慮上述持續關連交易定價時，本集團將不斷研究現行市場情況及慣例，並參考本集團與獨立第三方之間類似交易的定價及條款，以確保遠東宏信關連人士及本集團提供的定價及條款乃公平、合理且不遜於獨立第三方所提供者；及
- (5) 於審議合作框架協議的續簽或修訂時，有利害關係的董事及股東應於董事會及股東大會（視情況而定）上就批准該等交易的決議放棄投票。

董事認為，上述方法及程序可確保交易將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不會損害本公司及其股東的利益。

交易的理由及裨益

本公司是中國領先的設備運營服務商，致力於為海內外建築業和產業客戶提供「產品+服務」的一站式整體解決方案，其中涵蓋設備經營租賃服務和工程技術服務。遠東宏信專注於中國基礎產業，其附屬公司及聯繫人在資產管理運營業務方面具有一定的設備租賃和工程技術服務需求，與本公司的主營業務範圍存在契合與協同，包括但不限於高空作業平台租賃、新型支護系統工程、新型模架系統工程等。基於本集團在設備經營租賃及工程技術服務的既有優勢，本集團可為遠東宏信關連人士在中國及海外所參與的業務項目提供所需的設備經營租賃服務和工程技術服務。另外，遠東宏信關連人士在工程建設項目領域具有豐富的經驗以及客戶資源，通過推薦與本集團業務相關和／或本集團業務範圍內的資源，有利於本集團擴大業務和客戶規模，並作為遠東宏信對其客戶「金融+產業」綜合服務的有效組成。董事認為在當前複雜多變的宏觀環境下，雙方合作可增強本集團的發展韌性，提升本集團的資產使用效率，從而進一步增強市場競爭力，有利於本集團經營發展。

經考慮上述因素，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但不包括須就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的董事）認為，上述持續關連交易於本公司一般及正常業務過程中進行，符合正常商業條款，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的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遠東宏信乃本公司的控股股東，直接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約41.70%的權益，並有權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控制Farsighted Wit Limited所持股份（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約5.52%）的投票權，故為上市規則項下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合作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合作框架協議項下各自擬進行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0.1%但低於5%，故合作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申報、公告及年度審閱的規定，惟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董事確認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孔繁星先生、徐會斌先生、郭麗娜女士及劉嘉凌先生亦同時擔任遠東宏信的董事或其他職務，故該等董事被視為於上述持續關連交易中擁有重大利益，並已就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除該等董事外，概無其他董事於上述持續關連交易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重大利益而須就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一般資料

本公司

本公司是中國領先的設備運營服務供應商之一，亦是高空作業平台、新型支護系統及新型模架系統設備運營服務市場的領導者之一。其提供覆蓋項目全周期的全方位、多功能服務。

遠東宏信

遠東宏信及其附屬公司是一家以高速發展、龐大的中國經濟為依托，專注於中國基礎產業，並以金融及產業相結合的模式服務於產業中最具活力企業的中國領先的創新金融公司。遠東宏信在醫療健康、文化旅遊、工程建設、機械製造、化工醫藥、電子信息、民生消費、交通物流、城市公用等多個基礎領域開展金融、投資、貿易、諮詢、工程等一體化產業運營服務。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義具有以下含義：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審核委員會」	指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	指	宏信建設發展有限公司，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指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合作框架協議」	指	本公司與遠東宏信於二零二五年五月八日訂立的合作框架協議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遠東宏信」	指	遠東宏信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並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360)
「遠東宏信 關連人士」	指	遠東宏信及／或其聯繫人(不包含本集團)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及台灣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股份」	指	本公司的普通股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承董事會命
宏信建設發展有限公司
孔繁星
主席

香港，二零二五年五月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詹靜先生(首席執行官)及唐立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孔繁星先生(主席)、徐會斌先生、何子明先生、袁少震先生及郭麗娜女士；以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劉嘉凌先生、XU Min(徐敏)先生、金錦萍女士及岑兆基先生。